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关于延长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

渝财规〔2022〕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4号），为助力企业纾困发展，促进创业创新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：

《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退役士兵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19〕2号）中规定的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 重庆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22年3月16日